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國立政治大學

合作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書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，為擴展學士班學生學習領域，促進校際交流合作，茲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辦法第 4 條規定，訂定本協議書。

- 一、學生申請跨校輔系及修讀資格，應經原所屬校系及修讀輔系校系同意。接受跨校輔系名額由該學系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，依加修輔系校系規定辦理。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課程，除特殊課程及另有規定者外，以校際選課修課，學分費六折收費。以交換生身分修課者，免繳交學分費。
- 三、學生修讀跨校輔系，除應修滿就讀學校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加修對方學校學系之輔系科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跨校輔系學生，經雙方學校審查符合原學系及跨校輔系學系畢業規定者，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及輔系學系名稱。
- 五、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應向所屬校系提出放棄申請，經同意後由所屬學校教務處通知加修輔系學校教務處放棄輔系修讀。學生已修輔系之科目學分得否計列為畢業學分，依學生所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生所屬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協議書簽訂後自 112 學年度起生效，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聲明，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。
- 八、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協議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協議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

代表人：  陳愷璜

代表人：  校長李蔡孝

簽約代理人：  教務長

簽約代理人：  教務長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